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科技券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由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推行的「科技券」。

背景

2. 創科署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科技券」，資助在本港有實質業務及運作至少一年的本地中小型企業¹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就業務流程進行升級轉型，從而加強它們的競爭力。「科技券」最初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以先導形式推行三年。2018 年 2 月，「科技券」的申請資格放寬至所有不限規模和經營年期的非上市企業。

3. 創科署收集了業界的意見，於 2018 年下旬就「科技券」的成效及運作模式進行了全面檢討。經檢討後，創科署於《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當日(即 2019 年 2 月 27 日)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將「科技券」納入為基金下一個恆常的資助計劃、將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倍增至 40 萬元，及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鼓勵更多本地企業／機構使用科技改善效率及服務。

計劃重點

4. 要符合申請資格，申請者(不包括上市企業)須：

¹ 根據政府的定義，中小型企業指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製造業企業，或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非製造業企業。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公司、或根據有關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定機構；
- (b)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²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²的附屬公司；及
- (c) 在提交申請時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

5. 每名申請者在「科技券」下合共可獲最多 40 萬元資助，以進行最多四個項目。資助以 2:1 的配對模式提供，即是申請者須負擔不少於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一的開支，而政府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不多於實際項目成本三分之二的資助額。每個項目一般應在 12 個月內完成。

6. 「科技券」資助申請者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就業務流程進行升級轉型。計劃涵蓋的典型科技服務及／或方案列表載於《申請指南》。申請者亦可提出其他能達到「科技券」目標的科技服務及方案。資助款項可用以支付科技顧問服務、訂製或現成的設備／硬件及軟件，及項目審計。

7. 申請者應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工作均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並應遵守列於《申請指南》的採購程序。

8. 「科技券」全年接受申請。申請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委員來自工商界、科技界、專業服務界及相關政府部門。

9. 關於「科技券」的詳細資料，包括申請程序和指引、申請表和所需文件樣本，及常見問題等，請瀏覽「科技券」網頁 (<https://tvp.itf.gov.hk>)。

² 政府資助機構指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有關資助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資助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最新進展

10.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創科署共收到 1 868 宗「科技券」的申請。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評審 1 356 宗申請，當中 1 300 宗獲批，成功率達 96%，資助總額約 1 億 8,500 萬元。不獲委員會支持的 56 宗申請，多是購買現成軟硬件、僅涉及少量甚至不含科技元素，或項目預算／推行細節不合理的個案。現時尚有 512 宗申請正待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正由創科署作初步評審。

11. 成功申請者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進出口貿易、專業服務、工程，及資訊科技。獲批申請項目主要涉及的科技服務或方案包括企業資源規劃方案、電子庫存管理系統、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銷售點管理系統，及電子採購管理系統。

未來路向

12.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創新科技署
2019 年 6 月